

# “驾驶电动自行车也要考驾照”?

## 交管部门:这是虚假消息!

□本报记者 程丽娜

调查:是否考证市民看法不一



网传: 驾驶电动车必须考驾照

这几日,网上流传一篇网帖,文中提到,交通越来越堵,电动车也来添堵了,因为有一些电动车主太过肆意妄行了,无视交通规则任意穿梭,还引发交通事故,所以管理部门就出台了“最严禁行”,这个改变包括电动车必须考驾照这一项目。

培训费和225元的考试费,剩下的就是工本费了;科目一的考试和机动车一样,都是理论知识,简单的道路行车规则,90分及格;科目二就是基本的行驶测试,80分及格;科目三就是上路模拟行驶,其实和机动车的考试是一样的,90分及格,只不过没有科目四的考试。而驾驶员拿到的证是F类的,因此,以后电动车上路就需要持有F证了。

对于电动自行车也要考驾照的消息,市民王先生也略有耳闻。“电动自行车在路上横冲直撞的,让驾驶人考驾照,规范行驶也挺好。”王先生说,他开车十多年了,虽然是老司机,但看到“不守规矩”的电动自行车也是心发慌。王先生认为,电动自行车的车速并不慢,见缝就钻,甚至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丝毫不把安全驾驶放在心上,给机动车驾驶员带来了安全隐患。如果驾驶电动自行车也要持证上路,可以起到约束作用,保障交通安全。

市民张丽却觉得电动自行车也要考驾照没有必要。“骑电动自行车就跟脚踏自行车一样,根本不存在操作困难,只要注意交通安全就行。”张丽说,现在满大街都是电动自行车,如果真的要考驾照,肯定会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

交管部门:这是对政策的错误解读

对此,市交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网络上的消息并不属实,市民不要轻信。该工作人员称,《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规范》将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届时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即必须满足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能超过每小时25公里,

整车重量不大于55公斤,必须安装有脚踏装置,也就是说符合这个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才是达标的。“新规中并没有对考驾照的事情进行约定。至于该政策的落实,市民要以交管部门的官方发布为准,不要轻信传言,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该工作人员称。

# 言传身教高素质 和睦有爱传家远



□本报记者 程丽娜

行唐县龙州镇东塔子庄村村民赵秋菊一家共有十几口人。上有老下有小,赵秋菊性格刚烈,为人正直,白手起家的同时还精心照顾婆婆和三个儿女,在她的感染和带领下,一家人和睦、母慈子孝、相亲相爱,成为了人人羡慕的文明家庭。

今年61岁的赵秋菊性格开朗好强,年轻时她跟丈夫开砖厂、烧窑、开榨油厂。事业上她是丈夫的好帮手、好助理,生活上她不仅照顾年迈婆婆和自己的儿女,还经营着自家的责任田。她经常教育孩子们,不要跟别人比吃穿,要比就要比谁更讲文明、懂礼貌。赵秋菊说她教育子女的话大多数源自她的父亲。“父亲是村里的支书,对待孩子很严厉,他经常教育我们尊重他人,主动让步。”赵秋菊说,她

经常拿这句话来教育自己的子女。她以身作则为子女做榜样。为了能让孩子们好好学习,赵秋菊从来不一门心思让孩子进名校,而是寻找学风好、学习氛围浓厚的学校。三个子女都已大学毕业步入了社会,大女儿杨朝华自主创业小有成就,二女儿杨朝霞已经从美国一所高校取得了博士学位,目前在南京邮电大学任教,小儿子杨柳柳事业刚刚起步,发展得越来越好。赵秋菊的育子事迹在当地广为流传,早就成了大家效仿的榜样。

小儿子杨柳柳结婚后一直跟赵秋菊夫妇一起生活,和儿媳相处多年,从来没有红过一次脸。儿媳把老两口当自己的父母一样来孝敬。赵秋菊更是把儿媳当成女儿来疼,家务活儿都是抢着干,儿媳怀孕时更是千方百计做好吃的。87岁的公公一直由赵秋菊照顾,老人逢人便夸自己有个孝顺体贴的好儿媳。7岁的小孙子也十分懂事,过节放假总是要去太爷爷家看望,一家人和睦睦、尊老爱幼。

# 举报涉恐线索奖金上不封顶 我市举行反恐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雁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颁布实施三周年之际,根据省反恐办统一安排部署,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月5日上午在市火车站开展了反恐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向社会广大市民宣传《反恐法》和《群众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奖励办法》,通过反恐宣传帮助广大市民提高反恐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自救和互救能力,也呼吁大家参与到反恐防恐工作中来,积极举报、主动揭发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让恐怖分子无处藏身。

《反恐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是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本法,它的颁布与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反恐工作的高度重视,表明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为依法打击暴恐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财产安全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对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对普通市民来说,一旦意识到身边可能发生暴恐事件或可疑的人员、物品,要首先确保自身安全,及时报警。为此,我市专门制定了《石家庄市群众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凡是提供涉恐线索,在侦破暴力恐怖案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公安机关将给予1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奖励,对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将加重奖励金额,上不封顶。同时对发现涉恐嫌疑人及时报告的,公安机关将给予100元至1000元奖励。市民发现可疑情况或人员,可以通过拨打“110”或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 三千八百元治病钱丢失 民警五小时后找回



封某给民警送来锦旗。肖梦友 摄

本报讯(记者 胡雁冰)2018年12月31日下午,平山县公安局城区分局民警接到某求助称,其中午在县城工商银行取了3800元现金,准备给妻子看病,不慎将钱丢失,具体丢在什么地方也回想不起来。这是救命的钱,丢了怎么给妻子看病呢?

接求助后,分局立即安排两名民警进行调查。民警首先来到工商银行调取了监控录像,发现封某在窗口取钱后,将钱装入随身携带的书包内,因当时营业大厅人多拥挤,封某离开窗口行走到大厅中央时,不慎将包遗落在地上。监控画面显示,随后书包被一名中年男子拾走。民警随后展开调查,寻找中年男子的去向。

当日19时左右,民警最终在县城某小区找到了拾钱的男子,该男子当场将3800元现金交给了民警。当民警将找回的3800元治病钱如数还给失主时,失主激动不已,眼眶湿润,连连表达感谢。

封某在陪同妻子看病期间,仍念念不忘民警为自己找回了治病的钱。他于2019年1月6日上午专程赶到城区分局,将一面写有“高效快速办实事,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中。

# 四岁女孩独自上了街 警民接力帮她找妈妈

本报讯(记者 胡雁冰)1月9日中午11时40分许,新华区金亿城门前道路上一名4岁左右的小女孩茫然无措地来回走着,小脸冻得红红的。热心市民闫先生见状,上前询问小女孩得知她找不到妈妈了,于是马上拨打110报了警。

新华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转警后马上赶到现场,伏下身询问小女孩,得知女孩的妈妈外出,她独自一人呆在家里,后来她出来找妈妈,不知怎么就走到这里来了。通过耐心询问,民警大概了解了去往女孩家家的道路,于是领着女孩一路找了回去。

不一会儿,民警带着女孩到了她家所在的居民楼,可是其父母均不在家中。经过和女孩家楼下商户打听,民警得知女孩的妈妈一早就去上班

了还没有回来。民警随后又把女孩带到了派出所。

根据女孩提供的父母姓名,民警查询到了其父母的联系方式,并打通了其父母的电话。女孩父亲人在外地,表示会立即让妻子到派出所接孩子。

此时已是中午,看到女孩有点饿了,派出所两名女辅警给小女孩端来了热腾腾的饭菜,并喂她吃下。12时45分,女孩的妈妈焦急地赶到了派出所。看到女儿被妥善照料,感动得对一直照料女儿的民警不住致谢。

民警了解到,女孩父亲在外地工作,妈妈因要上班,经常把女儿一个人留在家。民警对她这种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女孩母亲也答应以后一定要悉心照料女儿。



图为接回女孩的妈妈和热心市民、民警一起合影。本报记者 胡雁冰 摄

# 新《电商法》落地 朋友圈代购何去何从

□本报记者 焦莉莉

2019年1月1日起,首部电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电商行业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为规范行业发展迈出重要一步。新规落地给消费者和电商行业的从业者带来什么影响呢?

行业洗牌在即 部分代购转型实体

曾经游走于灰色地带的微商代购被纳入监管范围后,记者微信朋友圈里代购们的变化最为明显。

一部分代购选择观望,暂时停止售卖产品;一部分代购则变身“段子手”和漫画家,将产品的描述植入到段子中,产品图片以漫画形式展现出来;有的代购则使用英文或拼音来表述品牌关键词,支付方式由此前的微信改为了支付宝。

按照新规,微商需要进行登记、依法纳税。售卖假货、三无产品以及无证经营都将受到处罚。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市场向正规和健康的方向良性发展,代购行业将面临洗牌。

在2018年年底的时候,不少代购开始清仓甩卖,从业者已经意识到,2019年的代购生意不好做了。一家进口化妆品品牌的线下代理商告诉记者,近一个月来,新入行的代理商有不少此前做过微商和代购营生。她分析说,“他们靠原先的代购方式难以继,不得已转战实体经营了。”

据了解,在国家关税水平降至平均为7.5%的前提下,进口快消品类的一般贸易货价格降了不少,更容易被线下消费者所接受。这是部分微商、代购转战实体的原因之一。

随着国家政策对一般贸易的扶持倾向,国内企业更加容易走出去,同时国外商品和服务也更加方便入境,惠及更多普通的消费阶层。由此,鼓励了小型的或者个人代购以企业形式从事跨境贸易。他们转向实体后,商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品类更加丰富,消费者将享受到更好的体验。

“以涨价的理由来转嫁成本,市场未必会接受这个理由。”省跨境电商协会秘书长周建华表示,税费成本的增加将压缩代购的利润空间,这给代购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是,涨价对行业发展并不会带来正向刺激作用,“涨价”并非代购们的长久之计。

“海外代购市场会在法律的框架内良性有序地发展。”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董毅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长远发展来看,法律的出台将使现阶段处于监管盲区的海外代购有章可循,代购的违法成本将会增加。对于消费者而言,商品价格可能会上涨,但一定是利大于弊,这样不仅商品质量可以得到保证,在售后维权等环节,消费者的权益也会得到保护。

震慑不诚信行为 电商平台更新评价规则

长期以来,电商平台上的“刷单”“刷好评”等现象屡禁不止。为诱导消费者的购买选择,不少商家通过返现的形式吸引消费者给“五星好评”,甚至还催生了“刷好评”的产业链。

新规明确,电商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对此,一些淘宝店铺老板表示,禁止刷好评、删差评后,他们的经营重心要重新回到商品和服务质量上,才能赢得订单。

记者登录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规则文件发现,这些平台近期更新了评价、营销等规则。在《淘宝规则》第六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卖家进行虚假交易的,淘宝将对卖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店铺评分和信用积分不累计;情节严重的,淘宝还将下架卖家店铺内所有商品。”

针对大数据杀熟,新规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规有效震慑了不诚信行为,必然将使消费者权益能够获得进一步保障,比如质量保障和服务保障等。这将让电商行业越来越透明,越来越规范。

# 不满违停被罚辱骂交警 栾城一男子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程丽娜 通讯员 龚贺)因违停被交警贴罚单,栾城区一男子不满处罚,拍摄视频辱骂交警并上传到网络。栾城区公安局城区分局依法调查取证后,依法将杨某行政拘留。

2018年12月24日,一个拍摄时间为15秒的短视频在石家庄栾城区微信朋友圈陡然热传。其拍摄内容为一名男子因不满交警对其违法停车实施处罚辱骂交警,给社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该视频一经上传,迅速在网上引起热议。大部分网友谴责视频发布者道德丧失,自己违停被罚还要辱骂交警,也有一小部分网友认为交警可能存在执法乱象,纷纷将视频转发至自己朋友圈引起围观。

2018年12月26日,该视频被栾城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获悉。为了维护公安机关执法公正,维护民警个人权益,该局交警大队对视频拍摄内容进行核实。经查,该视频中涉及到的交警随意贴条问题,属于网友臆断。该路段有明显禁停标志,交警执法时有记录仪记录全过程,并有相机采集的前、后、全景三张违法照片为附证,不存在执法乱象。针对视频拍摄者爆粗口辱骂交警问题,视频里涉及到的民警个人依法向栾城区公安局城区分局报警。该局城区分局接警后,首先对交警大队移交的调查材料及结果进行确认取证,确认交警大队及工作人员为无过错方,随即对视频拍摄者进行调查。经查,视频拍摄、发布者系栾城区南高乡某村杨某。2019年1月4日,栾城区公安局城区分局依法对杨某进行传唤。经询问,其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人员杨某因寻衅滋事依法行政拘留。

#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获鹿派出所一月内处罚22人

本报讯(记者 赵元君)春节将近,每逢此时都是婚嫁娶的高峰期。为了使辖区居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获鹿区公安局获鹿派出所开展了“城区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月活动”,对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截止到1月7日,共有22人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受到处罚。

从2018年12月中旬开始,获鹿派出所为了让市民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做到家喻户晓,在辖区27个行政村,100余处公共场所张贴禁炮宣传海报。在城区海山大街、向阳大街、龙泉路等主要干道,利用沿街店铺门脸电子显示屏进行不间断滚动宣传,并召集辖区内10余家承接婚嫁的宾馆、酒店进行禁炮培训。为有效遏制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民警们在加大巡逻密度的同时,还对婚嫁娶实行动态管理,提前找到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希望他们理解并做到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

虽然总体成效较好,大部分市民也比较支持,但仍有少数人明知故犯,偷偷燃放烟花爆竹。对此,民警加大打击力度,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月7日,共计依法治安处罚22人,有效遏制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发生。